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孟晨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），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田孟晨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查被告於偵訊時稱「（檢察官問：戴尚宏說經過盤點後，他的損失約有7萬5千元，有何意見？）答：我覺得大概是兩萬以內，因為四個月以來我不是每天都這樣，我是月底前不夠才會拿錢跟吃免錢的東西，應該沒造成7萬5這樣的損失。」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8311號卷第55-56頁）；告訴人戴尚宏於警詢時稱「（警員問：你總共損失金額為何？）答：經過我盤點我兩間店遭侵占金額為新台幣75,000元，因為犯罪的時間被拉得太長，所以我無法提供相關證據給警方。」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8311號卷第19頁）。是依罪疑惟輕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-8行應補充更正為：「將店內之現金及商品占入己（次數約30次，價值約新臺幣20,000元）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：桃園市觀音區調解委員會112年5月23日調解

書、告訴人戴尚宏提出之112年5月23日刑事撤回告訴狀。

二、(1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，即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密接時間，接續30次侵占現金及商品之行為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均侵害同一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，只論以一個業務侵占罪。(2)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統一超商福音門市及程豪門市店員之機會，竟侵占店內之款項及商品，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係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念其年紀尚輕、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推諉、其所侵占之金額、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完畢（有桃園市觀音區調解委員會112年5月23日調解書在卷可考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念其因短於思慮，致罹本罪，堪信被告經此刑之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,000元，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等之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指明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20,000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然被告既已賠

償告訴人新臺幣75,000元（有桃園市觀音區調解委員會112年5月23日調解書可憑，見調偵卷第7頁），再為上開宣告，已失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為該等宣告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

被 告 田孟晨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大湖鄉武榮村4鄰武榮15之2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之708
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孟晨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起，受戴尚宏僱用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統一超商福音門市」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統一超商程豪門市」擔任店員，負責收銀及盤點店內貨品等工作，係從事業務之人詎田孟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111年5月25日起至同年9月30日，利用擔任店員之機會，以退貨換現金及拿取店內食物類商品之方式，將店內之商品侵占入己（價值約新臺幣7萬5,000元），嗣因戴尚宏發覺退貨次數有異，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檔案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尚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孟晨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尚宏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被告手書自白書、進貨驗收彙總表、盤盈損報告書各1份及監視錄影檔案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邱郁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王淑珊